岳阳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

物资入库检验制度

一、接收物资实行一次性清点制，谁清点谁负责必须做到准确无差错。

二、接收备灾救灾物资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物资运达物资库后，负责接收人员应首先核对供货方提供的凭证、资料手续是否完备合规；

（二）查验运货车辆的数量及状况，核对物资品名、规格、包装和标记；

（三）按车号做好标记，组织卸货。并按照物资品名、规格、残损情况分别堆放统计；

（四）依照合同和物资标准，对物资规格和外观质量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查；

（五）物资经查验合格入库后，按照物资分类及品名、规格统一目录填写物资入库记录单；

（六）对供货方提供的凭证、资料等进行整理存档；

（七）对物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不符的，由供货商书面签字确认，并及时汇报或办理索赔。